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03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35506654_senddoc1_1_prin、
A09030000E_1135506654_senddoc1_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35506654_senddoc1_1_Attach
(376550000A_114000387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0387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4000387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臺
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
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貴校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並協助建立區域閩南語文課程推動種子教師及支持教師社群運作，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參加對象以本府薦派人員為限，將其符合資格者納入推薦名單函送，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與本計畫應具備資格：

- 1、通過閩南語中高級(B2)以上語言能力認證。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(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

114/01/06



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) (以下稱教師)。

- 3、自111學年度起，實際教授國中閩南語文課程(含彈性學習課程)達3學期以上之現職教師。
- 4、符合上開各項條件，且取得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、擔任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(閩南語專長)輔導員，或刻正修讀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優先錄取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依據本府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現況，得由其任職學校及地方本土語文輔導團隊、或閩南語文學者專家(種子教師教師)推薦參與。推薦名單所列人員無須報名，由本府彙整轄屬學校名冊並完成核章後，請將彩色掃描檔案併同電子函文，於114年2月7日(星期五)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(三)課程推動期程說明：

- 1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：實體課程3日，於114年3月6日(星期四)至8日(星期六)，假宜蘭大學辦理。
- 2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：線上課程，預計於114年3月至6月、9月至12月，每月辦理4場次(並依7年級及8年級教材，分場次辦理)，每場次3節課、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3、公開授課及觀議課程：實體課程並得開放視訊連結併行，由參訓之教學人員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，至少應完成1場次實體課程之公開授課。
- 4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：實體課

程1日，預計114年12月於南區辦理。

四、受推薦人員於參與課程期間之假別，依其任職學校本權責核定，並由學校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；研習課程結束後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各課程出席紀錄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。

五、推薦名單請於114年1月15日前免備文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（掃描核章版）。

六、本案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聯繫詢問：電話：04-22183840、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gmail.com。

七、公告計畫及其表單資料請逕自雲端下載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pQ9todqHB0Fyipa87j3BuJE3Ha_8bB_?usp=sharing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